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6〕27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
关于陈永生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永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副局长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6日印发